

切 結 書

本團體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，如有不實，
本團體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，並負相關責任。
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團體關防印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